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2號東隅酒店三層會議室1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退任董事林倩麗女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形式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認為適合以令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生效之一切相關行動，並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相關要求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關於上文建議普通決議案第一項，林倩麗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林倩麗女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的附錄一。
- (d)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之中英文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group.com)投資者關係(公告)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股東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 (e)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李虎先生、王葉毅先生、沈培英先生、溫海成先生和李洪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軍先生、姚大鋒先生、方軍先生及上官清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和林倩麗女士。